

#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九届三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综合考虑了交易定价及增值情况、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、银根矿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、2022 年度现金分红等资本性支出多维因素，符合公司财务稳健、项目按期建成、生产经营正常运转、现金流安全等需要。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世潮、董敏、李要合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